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录:

- 1、专项审核说明正文
- 2、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说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付货款	-	32.38	-	32.38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32.38	-	32.38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